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治理结构，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特制定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要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要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地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要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第一责任人，总经理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直接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处具体承办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管

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

第十条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三章 自愿性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要遵循公平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要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相关情况与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第十五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要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十六条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将及时对已披露的信息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第十七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

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要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一节 股东大会

第十八条 公司要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要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便于股东参加。

第二十条 为了提高股东大会的透明性，公司可邀请有关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报道。

第二节 一对一沟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有关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一对一沟通中，要平等对待投资者。

第三节 现场参观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

第二十四条 公司要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第四节 电话咨询

第二十五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

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第二十六条 咨询电话有专人负责，并保证电话线路畅通。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

第五章 相关机构与个人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公司可以为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的考察和调研提供接待等便利。

第三十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并把对公司宣传或广告性质的资料与媒体对公司正式和客观独立的报道进行明确区分。

二 四年四月十七日